

通信行业统计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9_80_9A_E4_BF_A1_E8_A1_8C_E4_c36_32814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6号 《通信行业统计管理办法》已经2002年10月21日第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2月15日起施行。 部长 吴基传 二 二年十一月六日 通信行业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通信行业统计监督管理，规范通信行业统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通信行业统计是指通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各种通信统计资料的活动。通信行业统计是国家统计工作的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统计法》和《实施细则》，按照通信行业管理需要建立通信行业统计指标体系，进行通信行业统计调查、统计分析，运用各种统计方法，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通信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情况，提供统计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做好统计咨询服务，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产业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通信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境外上市公司在国内运营的通信运营企业，中外合资电信企业，以及专用通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邮政通信企业等）进行的通信统计活动。 第四条 通信行业统计工作实行信息产业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信息产业部管理全国范围内的通信行业统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管理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通

信行业统计工作，同时接受地方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向地方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有关通信统计资料。

第五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建立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凭证。被调查单位、人员必须提供真实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虚报和瞒报；
-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和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对统计部门、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六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 （一）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工作基础建设；**
- （二）吸收和组织统计人员参加有关制定政策、执行计划和生产经营活动的会议，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 （三）支持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合法行使职权；**
- （四）解决统计调查所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通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

第七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在通信领域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合法权益。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信息产业部委托，负责监督检查本区域统计法律、法规在通信领

域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通信行业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保障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八条 信息产业部综合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领导、综合协调信息产业部内各职能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通信行业各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通信行业统计调查任务；
- （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通信行业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规划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 （三）制定通信行业统计规章制度，制定通信行业统计调查方案，制定通信行业统计指标体系及解释，审定通信行业统计标准；
- （四）管理信息产业部统计信息计算机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体系，并运用系统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处理、传递、发布、存储工作；
- （五）根据国家制定政策、计划和管理需要，搜集、整理、提供通信行业的基本统计资料，对通信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 （六）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通信行业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国通信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 （七）检查、处理通信行业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 （八）组织开展通信行业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际交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综合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内各职能机构和行政区域通信行业各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信息产业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 （二）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管理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通信行业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方案和管理统计调查表式；
- （三）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三) 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计划和进行行业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四) 检查、处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通信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和下属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 (二) 制订、实施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计划和统计制度，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信息产业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地方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位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 (四) 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核算制度，严格统计工作责任制，加强统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奖惩；
- (五) 以维护统计数据质量为重点，组织统计执法检查。

第十一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统计人员应持有统计上岗证，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章 统计调查计划与统计制度

第十二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前款所称的通信行业统计调查是指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进行的搜集通信行业运营和发展情况的各类统计调查，包括普查、经常性调查、一次性调查、试点调查等。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内容包括：通信专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财务统计等。

第十三条 通信行业统计调查计划按统计调查项目编制。通信行业统

计调查计划必须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等。第十四条 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分为全国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和地方通信行业统计调查，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分别由信息产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编制，并按下列规定经审查机关批准后实施：（一）全国通信行业统计调查，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由信息产业部综合统计机构编制（部内相关职能机构对通信行业的统计调查，由部综合统计机构归口审定），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查批准，报国家统计局备案。（二）地方通信行业统计调查，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综合统计机构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内相关职能机构对通信行业的统计调查，由本局综合统计机构归口审定），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查批准，报信息产业部和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信息产业部进行的通信行业统计调查，调查对象超出通信行业范围的，须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进行的地方通信行业统计调查，调查对象超出通信行业范围的，必须经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超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的通信统计调查，必须经信息产业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进行的统计调查不得与信息产业部的统计调查重复、矛盾。第十五条 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对相关职能机构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搜集到资料

的，不得重复调查；（二）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报表；（三）一次性调查能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按年统计调查能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统计调查；按季统计调查能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严格控制；（四）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统计指标编码等不得与上级统计部门的规定相抵触；（五）编制新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进行可行性论证，保证切实可行，注重调查效益，并进行试点或征求有关部门、基层单位的意见。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通信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被调查单位或人员应当准确、及时地按调查方案填报。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的统计调查表，相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综合统计机构有权予以废止。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批准该统计调查的单位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修改。

第十七条 通信行业统计报表分为公众通信网统计报表、专用通信网统计报表和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统计报表。通信行业统计报表由信息产业部综合统计机构统一制定。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删减或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确因需要增设的统计指标应当报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十八条 通信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认真组织本单位内有关机构、人员完成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及其他有关工作；组织并配合信息产业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的统计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九条

通信统计资料是指以纸制品、磁盘、光碟等载体保存的、反映通信行业发展状况的数字、文字、图表等统计信息资料，主要分为：（一）统计原始记录、台帐和统计报表；（二）经过分析、研究和加工整理的综合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应当健全通信统计资料审核制度，实行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管理、相关职能机构分口负责的审核制度。各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由相关职能机构审核后送综合统计机构复核，单位领导人或统计负责人签署或盖章后上报。各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限提供统计资料，提供后发现有误的，应在上级规定的期限内订正。

第二十一条

全国性通信行业统计资料由信息产业部综合统计机构审核，报部领导批准后对外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的统计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综合统计机构审核，报局领导批准后对外公布。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无权对外公布通信行业统计资料。通信企业事业单位的信息发布由其自定。

第二十二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使用的统计资料，必须以本单位统计部门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三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对通信统计中涉及到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必须建立统计档案制度。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

应当遵守国家和信息产业部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利用可以公开的通信行业统计信息，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为社会公众服务。通信统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在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的通信统计信息咨询，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有偿服务。第二十六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误的，应当向统计部门提出，由统计部门核实订正。通信行业各单位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部门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部门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通信行业各单位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和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通信行业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四）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五）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六）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七）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保密规定的；（八）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对调查对象造成损害的；（九）违反《统计法》构成犯罪的。第二十

八条 通信行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揭发检举通信行业统计中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通信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5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